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开封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车辆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A包段：道路清扫车（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清扫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事必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420万元，资产总额为4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壹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